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实际经营现状，结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慎考量，公司计划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条款同步停止执行；相关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解决公司短期资

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按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建海、都红雯

2025 年 12 月 8 日